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2-2024FE0639JGB

采 购 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22-2024FE0639JGB
- 2.项目名称：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107.2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	3107.26	一项	负责北京市所有法院专网承载业务的稳定、安全和高效。通过所有专线将全市法院连结在一起，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实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异地机房等互联互通。

- 5.合同履行期限：17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获取

1.获取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中国远东招采平台（门户登录地址：<https://www.cfeitc.com.cn/>）。

3.获取方式：线上下载。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

（二）线上注册

1、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本项目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国远东招采平台（门户登录地址：<https://www.cfeitc.com.cn/>）进行操作（免费注册）。

2、注册并首次登录后，进入【企业用户中心-财务管理-收付款及开票信息维护】添加供应商保证金付款账号（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和供应商开票信息；然后，进入【企业用户中心-财务管理-收付款及开票信息分配】，将添加好的收付款及开票信息分配到中国远东招采平台。非首次登陆可省略此步骤。

3、在供应商系统中的【采购公告】、【我的邀请】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选择本次参与的项目，进入标段工作台进行项目后续操作。

4、在供应商系统中的招标公告中点击【递交报名资料】，递交相关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支付标书费用并领取采购文件，审批结果会在报名结果中进行显示。

5、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可在【标段工作台-招标文件】，点击【购买招标文件】直接在线上支付标书费（支持个人微信、支付宝）并下载或线下领取采购文件，支付完成后系统自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可在【缴费订单】中自行下载。

6、供应商在中国远东招采平台注册、报名过程中如遇不清之处，请与平台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10-64291720 转 8155）联系。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9号）103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8)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10号
联系方式：常老师 010-85269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9号
联系方式：010-64291720-3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女士、胡女士
电话：010-64291720-3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信息传输业					
6.3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u>3</u> 个工作日前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担保函方式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应答无效。 保证金收受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8100005027 账号：保证金账号为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供应商在【我的项目】中选择相应标段，点击【递交保证金】按钮，系统将显示该标段的保证金的虚拟子账号，供应商须使用已添加的保证金付款账号向该标段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汇款。 保证金缴纳完成，系统会进行绑定操作，（一小时内）保证金缴纳状态就变为已缴纳。				
10.7.5	保证金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份数	<p>正本：1份 副本：4份（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2份（每份须单独密封，以U盘形式递交），每份电子文档中须包含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件的PDF格式1份、可编辑WORD格式1份。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p>																								
22.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p>																								
23.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询问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23.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联系电话：010-64291720-3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p>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成交人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5 1328 1457 1709">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招标收费比例</th> <th>货物招标收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d>1.1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45%</td> <td>0.80%</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25%</td> <td>0.50%</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1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缴纳。</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比例	货物招标收费比例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0.80%	1.10%	500-1000	0.45%	0.80%	1000-5000	0.25%	0.50%	5000-10000	0.10%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比例	货物招标收费比例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0.80%	1.10%																								
500-1000	0.45%	0.80%																								
1000-5000	0.25%	0.50%																								
5000-10000	0.10%	0.25%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

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正版软件
- 3.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当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保证金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响应无效**。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响应无效**。

12.4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1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响应文件：将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13.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分别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13.3 报价一览表：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包装在标记为“报价一览表”的包装袋中；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不允许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格式	标记为“实质格式”的文件均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 商定合理价格
-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 4 报告违法行为
-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 租赁服务采购	一项	负责北京市所有法院专网承载业务的稳定、安全和高效。通过所有专线将全市法院连结在一起，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实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异地机房等互联互通。

2、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法院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基本需求：主要为租用专网网络链路，为北京三级法院立案、审判、庭审、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提供网络链路服务

（2）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升级全市法院信息化城域网电路，覆盖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派出法庭。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覆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使用 10 条 2M 专线，各基层法院至派出法庭使用 2 条 2M 专线，用于语音、数据、视频三类应用。并于 2015 年，追加以高院执行局为核心，覆盖全市基层法院的执行指挥专线及相关号卡。在使用期间，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实际需求追加 6M、10M、80M 等规格专线。

2016年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北京市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的具体建设内容，已完成对北京法院专网带宽全面升级，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其他基层法院之间的网络带宽为1G，基层法院到其派出法庭之间的网络带宽为200M。已满足北京法院十三五规划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为各类信息化系统传输交换提供基础网络保障。

2021年开始，人民法院信息化正式迈向“十四五”阶段，北京法院专网在人民法院信息化中扮演了更加重要的角色，需要更加稳定、高效地支撑审判系统、庭审视频直播、智慧法院4.0、5G司法、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重要业务。

（3）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主要为租用专网网络链路，为北京三级法院立案、审判、庭审、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提供网络链路服务。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标准、规范。

（二）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电路类型为SDH和SDH以太电路，总计数量637条。其中SDH以太电路包括1G（1024M）电路18条、200M电路23条、80M电路169条、20M电路39条、10M电路61条，6M电路3条，2M电路12条。SDH业务包括312条2M。此外，本项目还采购执行局单兵数据卡122个，详细内容如下：

1. 公有云专网和外部专网

公有云专网共计2条SDH以太专线，包括1条80M、1条10M。涉及点位包括北京高法、首信铜牛。

外部专网共计15条SDH以太专线，包括3条10M、12条2M。涉及点位包括北京高法、丰台法院、各银行等单位。

2. 交管局车管所专网

交管局车管所专网共计 23 条 SDH 以太 20M 专线。涉及点位包括交管局车管所至北京 23 家法院。

3. 看守所专网

看守所专网共计 22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6 条 10M、8 条 20M、8 条 80M。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各看守所。

4. 执行局专网

执行局专网共计 46 条 SDH 以太 10M 专线。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执行局。

5.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共计 312 条 SDH 2M 专线。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派出法庭、异地办公区。

6. 审判数据专网

审判数据专网共计 124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3 条 6M、5 条 10M、8 条 20M、94 条 80M、12 条 200M、2 条 1G（1024M）。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派出法庭、异地办公区。

7. 庭审视频直播专网

庭审视频直播专网共计 93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66 条 80M、11 条 200M、16 条 1G（1024M）。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派出法庭。

8. 执行局单兵数据卡

执行局单兵数据卡共计 122 个。

表 本项目 SDH 及 SDH 以太专线业务明细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	公有云专网	北京高法	首信铜牛	1	10
2.			首信铜牛	1	80
3.	外部专网		司法监狱	1	2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4.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南大楼/ 北京市监狱	2	2	
5.			工行北分	1	2	
6.			交行北分	1	2	
7.			中行北分	1	2	
8.			建行北分	2	2	
9.			江苏银行	1	2	
10.			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监狱管理局	1	2	
11.			身份证服务中心	1	2	
12.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复外电话局四层传输机房-北京高法	1	2	
13.			丰台法院	丰台司法（卢沟桥工商所）	1	10
14.				丰台检察院	1	10
15.				丰台公安局	1	10
16.	交管局车管所专网	交管局车管所	西城法院南区	1	20	
17.			丰台法院南苑法庭	1	20	
18.			朝阳执行局（二办）	1	20	
19.			北京高法执行局	1	20	
20.			海淀法院执行局	1	20	
21.			互联网法院	1	20	
22.			大兴法院	1	2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3.			一中院	1	20		
24.			二中院	1	20		
25.			三中院	1	20		
26.			四中院	1	20		
27.			怀柔法院	1	20		
28.			密云法院	1	20		
29.			房山法院	1	20		
30.			延庆法院	1	20		
31.			石景山法院	1	20		
32.			门头沟法院	1	20		
33.			东城法院	1	20		
34.			金融法院	1	20		
35.			平谷法院	1	20		
36.			顺义法院	1	20		
37.			昌平法院	1	20		
38.			通州法院	1	20		
39.			看守所专网	北京高法	第三看守所（原东城看守所）	1	10
40.					第一看守所（北京市看守所）	1	10
41.	一中院	延庆看守所		2	20		
42.		北监监狱		1	20		
43.		良乡监狱		1	20		
44.		女子监狱		1	2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45.			天河监狱	1	20	
46.			未管监狱	1	20	
47.		二中院	东城看守所	1	80	
48.			西城看守所	1	80	
49.			丰台看守所	1	80	
50.			大兴看守所	1	80	
51.			房山看守所	1	80	
52.			第二监狱	1	80	
53.			三中院	平谷看守所	1	10
54.		通州看守所		1	10	
55.		怀柔看守所		1	10	
56.		朝阳法院	朝阳看守所	1	20	
57.		丰台法院	丰台看守所	1	10	
58.		海淀法院	后沙涧海淀看守所监	1	80	
59.		房山法院	房山看守所	1	80	
60.		执行局专网	北京高法执行局	北京高法	2	10
61.				西城法院南区（宣武）	2	10
62.				东城法院南区（崇文）	2	10
63.				丰台法院	2	10
64.	大兴法院执行庭			2	10	
65.	昌平法院			2	10	
66.	互联网法院			2	1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67.			三中院	2	10
68.			四中院	2	10
69.			石景山	2	10
70.			一中院执行庭	2	10
71.			二中院	2	10
72.			朝阳立案法庭	2	10
73.			海淀法院执行庭	2	10
74.			顺义法院执行庭	2	10
75.			怀柔法院	2	10
76.			平谷法院	2	10
77.			通州法院	2	10
78.			门头沟法院第二办公区	2	10
79.			房山法院	2	10
80.			密云法院	2	10
81.			延庆法院	2	10
82.			金融法院	2	10
83.	电话/视频 会议专网	北京高法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7	2
84.			贡院办公区	1	2
85.			小红门信访处	4	2
86.			北京高法执行局	10	2
87.			一中院	9	2
88.			二中院	9	2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89.			三中院	9	2
90.			四中院	10	2
91.			知识产权	10	2
92.			互联网法院	10	2
93.			金融法院	9	2
94.			东城法院	9	2
95.			西城法院	9	2
96.			西城法院南区（宣武）	1	2
97.			朝阳法院	10	2
98.		朝阳法院	朝阳执行庭	2	2
99.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2	2
100.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2	2
101.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2	2
102.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2	2
103.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2	2
104.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2	2
105.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2	2
106.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2	2
107.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2	2
108.		北京高法	丰台法院	10	2
109.		北京高法	海淀法院	10	2
110.		海淀法院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2	2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11.			海淀山后法庭(旧, 档案馆)	1	2
112.			海淀山后派出法庭(新)	1	2
113.		北京高法	石景山法院	9	2
114.		北京高法	昌平法院	10	2
115.		北京高法	顺义法院	10	2
116.		顺义法院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2	2
117.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2	2	
118.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2	2	
119.	顺义法院第二办公区		2	2	
120.		北京高法	门头沟法院	9	2
121.		门头沟法院	门头沟法院第二办公区	1	2
122.		北京高法	房山法院	9	2
123.		北京高法	通州法院	9	2
124.		通州法院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2	2
125.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2	2	
126.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2	2	
127.		北京高法	大兴法院	9	2
128.		大兴法院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2	2
129.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2	2
130.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2	2
131.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2	2
132.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2	2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33.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2	2	
134.		北京高法	延庆法院	10	2	
135.		北京高法	怀柔法院	10	2	
136.		怀柔法院		怀柔范各庄派出	2	2
137.				怀柔庙城派出	1	2
138.				怀柔汤河口派出	2	2
139.		北京高法		平谷法院	10	2
140.		平谷法院		平谷东高村派出法庭	2	2
141.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2	2
142.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2	2
143.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2	2
144.		北京高法		密云法院	10	2
145.		密云法院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2	2
146.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2	2
147.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2	2
148.		审判数据专 网	北京高法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1	10
149.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1	80
150.	贡院办公区			1	10	
151.	小红门信访处			2	6	
152.	小红门信访处			2	80	
153.	北京高法鲁谷办公区（原第二审判 区）			2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54.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1	20
155.			北京高法执行局	4	80
156.			北京高法执行局	1	1024
157.			一中院	1	80
158.			二中院	1	200
159.			三中院	1	80
160.			四中院	1	80
161.			知识产权法院	1	80
162.			互联网法院	1	1024
163.			金融法院	1	200
164.			东城法院	1	80
165.			西城法院	1	200
166.		西城法院	西城金融街派出法庭	1	10
167.	西城金融街派出法庭		1	200	
168.		北京高法	朝阳法院	1	200
169.		朝阳法院	朝阳执行庭	1	80
170.			朝阳立案庭	1	80
171.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1	80
172.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1	80
173.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1	80
174.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1	80
175.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76.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1	80
177.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1	80
178.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1	80
179.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1	80
180.			朝阳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1	20
181.		北京高法	丰台法院	1	200
182.		丰台法院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80
183.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20
184.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80
185.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20
186.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80
187.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20
188.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80
189.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20
190.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80
191.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10
192.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80
193.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10
194.			丰台南苑派出法庭	1	80
195.			丰台南苑派出法庭	1	20
196.	北京高法		海淀法院	1	200
197.	海淀法院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98.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1	200
199.			海淀山后派出法庭(新)	1	80
200.			海淀法院办案中心	1	20
201.		北京高法	石景山法院	1	80
202.		北京高法	昌平法院	1	80
203.		昌平法院	昌平北七家派出法庭	1	80
204.			昌平回龙观派出法庭	1	80
205.			昌平东小口派出法庭	1	80
206.			昌平南口派出法庭	1	80
207.			昌平沙河派出法庭	1	80
208.			昌平小汤山派出法庭	1	80
209.			昌平法院诉调中心	2	80
210.		北京高法	顺义法院	1	200
211.		顺义法院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1	80
212.			顺义李遂派出法庭	1	80
213.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1	80
214.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1	80
215.			顺义法院第二办公区	1	80
216.		北京高法	门头沟法院	1	80
217.		门头沟法院	门头沟潭柘寺派出法庭	1	80
218.			门头沟王平派出法庭	1	80
219.			门头沟斋堂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20.			门头沟法院第二办公区	1	80
221.		北京高法	房山法院	1	200
222.		房山法院	房山燕山派出法庭	1	80
223.			房山窦店派出法庭（瓦窑村）	1	80
224.			房山河北派出法庭	1	80
225.			房山长沟派出法庭	1	80
226.			房山城关镇派出法庭	1	80
227.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房山执行庭）	1	80
228.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	1	80
229.			北京高法	通州法院	1
230.		通州法院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1	80
231.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1	80
232.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1	80
233.			通州台湖派出法庭	1	80
234.			通州漷县派出法庭	1	80
235.		北京高法	大兴法院	1	200
236.		大兴法院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1	80
237.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1	80
238.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1	80
239.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1	80
240.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1	80
241.			大兴执行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42.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43.		北京高法	延庆法院	1	80
244.		延庆法院	延庆法院南区	1	80
245.			延庆八达岭派出法庭	1	80
246.			延庆沈家营派出法庭	1	80
247.			延庆永宁派出法庭	1	80
248.		北京高法	怀柔法院	1	80
249.		怀柔法院	怀柔范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50.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6
251.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80
252.			怀柔汤河口派出法庭	1	80
253.			怀柔法院第二审判区	1	80
254.			怀柔法院第三审判区	1	80
255.		北京高法	平谷法院	1	80
256.		平谷法院	平谷东高地派出法庭	1	80
257.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1	80
258.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1	80
259.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1	80
260.		北京高法	密云法院	1	80
261.		密云法院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1	80
262.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63.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64.			密云双井派出法庭	1	80
265.	庭审视频直播专网	南苑云机房	六里桥政务云	2	1024
266.		首信铜牛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67.		北京高法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68.		一中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69.		二中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70.		三中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71.		四中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72.		知识产权法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73.		互联网法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274.		金融法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75.		东城法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76.		西城法院	西城金融街派出法庭	1	80
277.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78.		朝阳法院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1	80
279.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1	80
280.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1	80
281.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1	80
282.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1	80	
283.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1	80	
284.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85.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1	80	
286.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1	80	
287.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88.		丰台法院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80	
289.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80	
290.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80	
291.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80	
292.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80	
293.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80	
294.			丰台南苑派出法庭	1	80	
295.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96.			海淀法院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1	80
297.				海淀山后法庭(旧, 档案馆)	1	80
298.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299.			石景山法院	六里桥政务云	1	1024
300.		昌平法院	昌平北七家派出法庭	1	80	
301.			昌平回龙观派出法庭	1	80	
302.			昌平东小口派出法庭	1	80	
303.			昌平南口派出法庭	1	80	
304.			昌平沙河派出法庭	1	80	
305.			昌平小汤山派出法庭	1	80	
306.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307.		顺义法院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1	80
308.			顺义李遂派出法庭	1	80
309.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1	80
310.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1	80
311.			顺义天竺派出法庭	1	80
312.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313.			门头沟法院	门头沟潭柘寺派出法庭	1
314.		门头沟王平派出法庭		1	80
315.		门头沟斋堂派出法庭		1	80
316.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317.		房山法院	房山燕山派出法庭	1	80
318.			房山窦店派出法庭（瓦窑村）	1	80
319.			房山河北派出法庭	1	80
320.			房山长沟派出法庭	1	80
321.			房山城关镇派出法庭	1	80
322.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	1	80
323.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324.		通州法院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1	80
325.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1	80
326.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1	80
327.			通州台湖派出法庭	1	80
328.			通州漷县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329.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330.		大兴法院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1	80
331.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1	80
332.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1	80
333.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1	80
334.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1	80
335.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1	80
336.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337.			延庆法院	延庆八达岭派出法庭	1
338.		延庆沈家营派出法庭		1	80
339.		延庆永宁派出法庭		1	80
340.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341.		怀柔法院	怀柔范各庄派出法庭	1	80
342.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80
343.			怀柔汤河口派出法庭	1	80
344.			怀柔第二审判区	1	80
345.			怀柔第三审判区	1	80
346.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347.		平谷法院	平谷东高地派出法庭	1	80
348.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1	80
349.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1	80
350.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351.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352.		密云法院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1	80
353.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1	80
354.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1	80
355.			密云双井派出法庭	1	80
356.			六里桥政务云	1	200

（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1. 自有资源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供应商自有、自建链路，不得租用第三方链路或跨接。

2. 电路安全可靠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1G 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租用的电路可用率达到 99.9%。要求线路具有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相当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性，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3. 专线调剂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结合实际需求与资源条件，对专线的接入地址进行灵活调整，对 200M（含 200M）以上的带宽和条数进行灵活切分。

4. 采用的接入设备要求

要求全网采用全光纤的接入方式，1G 电路所涉及的点位必须具备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安装大容量光端机设备，实现双物理路由双上联局向的传输保护，组成自愈环网，即在一个方向的光纤断掉后不影响所租电路的正常使用，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其它带宽电路及分支点也必须采用光缆接入。

5. 基于 SDH 的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要求

(1) 接口类型：1G 专线电路为非汇聚千兆光口、2M 数字电路为 75 欧或 120 欧、其余专线电路为非汇聚千兆/百兆光口或非汇聚千兆/百兆电口。

(2) 线路质量：误码率 $\leq 1 \times 10^{-8}$

(3) 承诺全年可用率： $\geq 99.9\%$

(4) 骨干网电路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5) 供应商提供的专线电路需端到端均为自有资源，不得采用第三方电路，同时提供无线备份链路能力。

6. 网络资源服务

满足北京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保证网络稳定运行，配合疫情、执行指挥、法院互联网视频庭审等业务热点需求，结合北京高院及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的实际需求，可对全市法院全部点位的网络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提供专线网络资源调配和相关数据、存储、计算等资源服务的调配。供应商还需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基层法院的重点应用业务提供一定数量的资源服务（如法院执行指挥调度业务、信息安全加密业务、5G 智慧法院业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带宽资源、IP 资源、数据资源、存储资源、计算资源（GPU）、平台资源、硬件资源、测试资源、庭审视频存储资源、区块链资源、信息安全资源、5G 及 5G 专网资源等。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配合、调整、培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基层法院使用相关资源。

7. 巡检服务

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怀柔法官培训中心、小红门信访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4 个中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16 个区法院、64 个派出法庭提供巡检及运维服务。巡检内容除供应商现场设备外，还需包括各法院或异地办公区的所有的网络接入设备、电源、机架等。保证供应商资产设备与各法院资产设备的连接质量。此外，为保证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供应商需提供巡检及运维工作，巡检频次如下：

(1)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每季度 1 次；

(2) 4 个中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16 个区

法院：每半年 1 次；

(3) 64 个派出法庭、怀柔法官培训中心、小红门信访处：每年 1 次。

8. 客户端网管服务

供应商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供应商提供的专业网管监控软件，实现可视化和智能化，需部署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信机房内（专线网管软件所需的 CPU、内存、存储等资源由供货商提供），实现专线业务资源、网络运行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每月提供专线运行工作报告，确保法院专网的运行质量。

供应商需提供 1 名专职人员负责 7*24 小时场外驻场工作，负责对网管进行远程监控，技术指导。协助北京法院专网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工作。

9. 售后运维及服务指标要求

(1) 具备大陆地区统一的故障热线；

(2) 拨打故障热线电话需 10 分钟内响应；

(3) 提供电话和现场支撑服务；

(4) 发生重大故障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

(5)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临时重要保障服务；

(6) 供应商持续提供培训（包含法院行业相关的业务培训，执行指挥、5G 应用等）；

(7) 因供应商原因产生的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

10. 实施及交付期限

供应商应保证 3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专线的接入设备施工并开通。若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开通，自合同签署之日 45 个自然日未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采购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北京法院专网承载业务不中断或尽量减少中断时间。

二、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8 个月的费用；在 2025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9 个月的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就本项目成交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项目地点：_____。

第三条 服务时间：_____。

第四条 项目内容：_____。

第五条 专线信息。

表1 _____ 专线接入点位表

序号	业务用途	业务种类	A 端	A 端地址	Z 端	Z 端地址	带宽	链路数量
1								
2								
3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第六条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第七条 投资及产权归属：乙方承担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城域网传输电路升级传输及配套设备的全部投资，其产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

第三章 支付条款

第八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1. 合同金额：乙方免收甲方此次开通、升速和移机的一次性费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_，详下表：

带宽	月单价（元/条）	年单价（元/条）	数量（条）	总价（元）
总计（备注：报价包含本合同中约定各项服务的费用）				

2. 付费方式：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个月的费用，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_；在____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个月的费用，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_；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九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城域网传输电路升级的电路、设备、方案，在甲方认可的条件下具体实施。

第十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承诺的电路质量和网络业务服务，同时具备有带宽调整功能。

第十一条 全市法院点位专线的开通、升速和移机后，需对每个点进行测试，每条电路测试都要满足国家标准，安装在网络中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质量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各级法院对专线业务进行资源调剂时，需经过甲方同意，才可进行调配。

第十三条 各级法院因业务需求增加专线的，可享受甲方的专线租用优惠价格新开专线，但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和批准，专线带宽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带宽，并按以下流程进行专线申请：

1. 各级法院填写《北京高院专线申请订单》，依据专线调剂类型填写对应的订单表，明确专线变更用途，并有本院相关负责人签章；

2. 将《北京高院专线申请订单》交于甲方审批，由甲方确定是否加入调剂范围：

(1) 纳入调剂范围，由甲方盖章确认具体专线订单并记录备案，相关专线费用由本合同统一支付；

(2) 无法纳入调剂范围，经甲方批准的，各级法院可依据甲方优惠价格向乙方申请开通专线，并由甲方盖章确认具体专线订单；

(3) 各级法院需于一个月内在乙方签署付费确认函，甲方保留一份付费确认函作备案。各级法院当年专线租费应于10月底前自行支付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合同号：200607110003458内。由乙方开具各级法院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四条 若甲方需要增加网络带宽及数量，乙方在资源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

第十五条 甲方若发生欠费，乙方有权按电信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合同签订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专线的接入设备施

工并开通。若合同签署 45 个自然日后，乙方仍未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产生的故障，在甲方具备配合条件的前提下，乙方需在累计 6 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第五章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要求。

第二十条 甲方不得将此北京法院系统网络用于或者接于与甲方办公、审判业务无关的地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需提供安全稳定的供电条件，同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供电线路和地线做到指定位置。

第二十二条 应对乙方放置在机房内的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及时将损坏、损失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三条 甲方以专线订单方式通知乙方建设、开通电路、端口。

第六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时间、方式及标准：服务期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各项工作后，由甲方组织一次性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且完成自评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乙方完成项目交付资料的归集、整理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验收内容：服务期限，专线带宽、数量、质量，服务内容及交付质量符合要求。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第三十条 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经双方协商，决定合同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该遵照上述文件执行。必要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期内，如遇有政府资源调整的，执行新的资费标准，优惠幅度另行协商。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秘密的责任；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应当对产生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邮 编：

电 话：

地 址：

甲 方：（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邮 编：

电 话：

地 址：

乙 方：（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在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中秉承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廉政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配合甲方（法院方）做好廉政监督工作，杜绝“说情打招呼”，严禁提供或收受“红包”、礼品、违规吃请等不正之风。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合同主要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不搞暗箱操作或不正当竞争。

二、不采用说情打招呼、暗示等不正当方式影响项目调研、招投标、合同洽商、缔约、履行、变更、验收、资金支付、运维等各环节。

三、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四、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或服务。

五、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

六、不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职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七、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不安排从甲方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九、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十一、对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委托第三方人员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违反廉洁纪律及

违规插手干预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行为如实记录并立即将相关情况及资料报送甲方主管部门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十二、对依法、依规、依纪开展的调查核实工作积极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保障调查核实工作的顺利进行。

本单位工作人员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为确保全市法院基础信息网络、重要信息系统以及关键业务数据信息安全、稳定、可靠地运行，为全市法院领导和审判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信息安全运行环境，特制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乙方法人主体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上级主管单位。乙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要承担对本单位其他项目组针对安全保密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本协议有效期为合同期限截止后的一年之内。

二、安全保密内容包括（不限于）与甲方相关的组织体系、报告、预算、技术方案、网络结构、设备选型、技术资料等；与业务相关的审判业务数据和内容，包括在审和审结的信息；与系统相关的安全策略、配置信息、操作规范、技术手册等都属于信息安全保密范围。

三、严格执行法院关于信息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要求。

四、不在任何法院会议、活动中录音、录像，对发放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不与亲友和无关人员谈论法院信息，教育、提醒、督促身边人员遵守保密纪律。

五、乙方要设定专人作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员，制订信息安全保密制度，针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保密知识培训。按照高院信息安全保密部门的要求，定期向北京高法信息技术处汇报项目实施的保密工作情况。

六、乙方要严格把控服务人员的聘用与雇佣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纳入法院安全保密管理体系中，加强录用人员的政治审查，一旦发生失密泄密事件，应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依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保密归口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七、未经批准，乙方不得将法院资源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其他机构、组织、个人和媒体披露相关的信息内容。

八、严格遵守文件资料传阅、存放、复制、摘抄、清退、销毁等方面的有关规

定；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一旦使用完毕必须进行有效删除；所有涉及法院工作的信息包括其载体介质未经允许不得带离工作场所，确因工作需要携带时，应上报北京高院技术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

九、存有法院相关信息的计算机未经允许不得上互联网；不得利用北京高法信息网络及相关信息资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

十、不使用互联网计算机或电子设备处理法院敏感信息；不在论坛、微博、微信等公共网络平台存储、处理、传输、发布、谈论法院信息和国家敏感话题。

十一、保密期限内，如需对外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技术转让，应报北京高院信息技术处申请批复，乙方不得私自处理。

十二、违反上述条款，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国家和人民权益受到损失，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高法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保密规定及相关要求，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信息技术处一份，乙方一份。于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d）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格式